



编号: 0002-2019-S

服务认证审查通知书

1. 受审查方基本信息

- 1.1 受审查方名称: 新疆鹏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 项目编号: 0062-2020-SB
- 1.3 工商注册地址/邮编: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康庄西路 1275 号
- 1.4 审查地址/邮编: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康庄西路 1275 号
- 1.5 联系人/职务: 侯利娜 18167825599 邮箱:
- 1.6 服务覆盖的员工总数: 60
- 1.7 与总部不在同一地址的多场所情况:
- 1.8 有显著差异的倒班作业情况:
- 1.9 已获知的重大变更事宜:
- ☐ 组织名称; ☐ 工商注册地址; ☐ 组织机构及高管层;
- ☐ 经营地址; ☐ 组织规模变化;

2. 审查策划

2.1 认证领域和认证标准:

- ☐ 售后服务 依据 GB/T27922-2011
- ☐ 批发零售服务 依据 SB/T10962-2013
- ☐ 网店销售服务 依据 T/EDA02-2017
- ☒ 品牌认证 依据 GB/T27925-2011
- ☐ 其他:

2.2 审查类型:

- ☐ 初次认证审查 ☒ 监督审查 ☐ 再认证审查 ☐ 其他

2.3 审查目的:

通过对受审查方涉及认证范围内的服务及管理现状, 对照认证标准进行量化评价和判定, 从而决定能否推荐 ☐ 初次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 再认证注册

2.4 审查准则:

- 1) 2.1 中的认证标准
- 2) 受审查方服务系统相关文件
- 3) 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2.5 审查范围：

品牌：木制家具、金属家具、钢木家具、塑料家具、全钢家具、办公家具、幼儿家具、营房家具、校用家具、医用家具、体育器材、健身器材、健身材料、音乐器材、美术器材、教学器材、玻璃仪器、教学设备、职业教育设备、特教设备、机械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保密柜的品牌管理活动（五星级）。

审查取证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现场审查结束日止。需要时，可超期取证。

2.6 现场审查人日数： 1.0

2.7 现场审查时间安排： 2022 年 3 月 7 日上午至 2022 年 3 月 7 日上午共 1.0 天

2.8 审查组成员：

代码	姓名	组内身份	注册证书号/ 专家工作单位	相关专业	联系电话
A	郑增亮	组长	2020-S1SC-2225473	02.01.02	18233151663
B					

说明：组内身份包括组长、实习组长、组员、技术专家、观察员等。

2.9 审查提示：

3.重要信息

首先，请对本次通知的**审查地址、审查范围、审查时间及审查组成员**的安排予以确认，如有异议，请即时与我机构沟通，谢谢合作！

为确保审查过程能够顺利进行，请贵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组织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在审查进程中积极配合审查组完成审查工作。

- 1、审查组长负责审查日程安排的策划，将于审查前发送给贵方，请及时与审查组长沟通确认。
- 2、审查组将提前进驻准备，届时请贵方安排陪同人员，提供相关办公条件；
- 3、审查组将现场核实经营资质证明等文件的原件，届时请贵方配合提供；
- 4、审查工作使用语言为中文普通话，审查记录使用文字为中文。

为确保审查过程的公正性、有效性，依据《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请贵方对我机构派出的审查组成员在贵方的现场审查过程中是否存在如下失信行为予以监督，一旦发生请即时反馈我机构审查调度岗，必要时辅以相关证据。

- 1、未到现场实施审查，或冒名顶替他人实施审查；



- 2、不遵守计划时间，迟到、早退；
- 3、近两年内参与咨询、培训、服务过贵方，或与贵方存在同行竞争关系，有争议；
- 4、提出不合理的住宿要求，报销与本次审查无关的差旅费用；
- 5、未经贵方许可，擅自索要、复印贵方非公开性的文件资料；
- 6、索要或收受贵方礼金、礼品，参加或暗示参加娱乐性活动；
- 7、其他影响认证公正性的未尽事宜。

贵方如对认证审核由申诉、投诉与争议，可与我公司公正性委员会联系。

公正性委员会人员电话：010-5824 6011

联系人：审核部 电话：010-5824 6003

日期：2022年3月4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